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

横环发〔2026〕2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榆林市横山区博渊绿能科技有限公 司年产 150 万吨细粉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榆林市横山区博渊绿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榆林市横山区博渊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细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，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（横山区产业园区内），租赁榆林市横山区浩远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场地，依托场内 3 座生产储罐，作为本项目原灰仓、II 级灰仓、III 级



灰仓，建设年产 150 万吨细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分选装置及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6.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66%。

二、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。经局务会研究，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。你公司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，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遵循以下污染防治要求：

（一）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，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治理要求；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压实、覆盖及适时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；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，防止物料散落，并限制车速；遇大风天气时，禁止进行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。

（二）运行期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1.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灰仓上料废气、II 级灰和 III 级灰入仓废气经各自仓顶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；运输过程物料采用封闭罐车运输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；厂区内道路硬化，定期清扫、洒水抑尘。

2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，



不得外排。

3.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，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运输时间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4.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利用及处置措施。原灰仓除尘灰回用于生产，产品仓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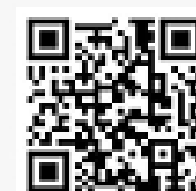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四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达到环保要求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，你公司须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七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



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 送：本局各领导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

2026年1月15日印发

